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9時2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錦欣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工程)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22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703TH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工程計劃對交通安全的影響

2. 毛孟靜議員提述西貢之友提交的意見書，關注到擴闊南邊圍迴旋處與北圍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由雙線不分隔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會否鼓勵在該路段超速駕駛及超車等危險駕駛行為。她要求政府當局重視區內居民的意見，陳志全議員認同毛議員的關注。

3.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這項工程計劃不會把任何道路改為快速公路。工程計劃涵蓋的車道的車速限制維持於每小時50公里。預料工程計劃不會導致更多交通意外發生，反而可加強西貢公路經改善路段一帶的交通安全。

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4.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對區內生態環境的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的評估工作，以及曾否作實地視察，檢查工地範圍有否覆蓋水牛、牛、野豬、野狗及雀鳥等野生動物的棲息地。毛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中會有259棵樹獲得保留，她詢問有關保育樹木的費用，以及判斷是否保留樹木的準則為何。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工程計劃種植更多樹苗，以彌補在工程中被砍去的樹木。

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研究和工程覆檢已包括一項生態評估。政府當局委託的顧問已進行實地視察。該項生

態評估已完成，當中採用了多項客觀基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審閱及接納評估的結果。該項評估發現，除了兩棵古樹名木外，工地內沒有珍貴樹木或受保護野生動物。此外，工程計劃不會嚴重損害野生生物的棲息地。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雖然工程中需要砍掉一些樹木，但由於涉及的範圍不大，對生物棲息環境的影響有限。在樹木保育方面，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可能保留工地內的樹木。工程中需砍掉的樹木大多屬於常見品種。有關的植樹建議已納入工程計劃內。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續稱，儘管工程計劃並不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附表2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已進行類似環評程序的環境研究和工程覆檢。

6. 毛孟靜議員詢問環保署對工程計劃的環境研究和工程覆檢有否任何保留意見，以及有關報告可否公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稱，有關覆檢／研究的報告可予公開，並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副本。

提供單車徑的需要

7. 陳偉業議員對工程計劃不提供單車徑表示關注。毛孟靜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並詢問由哪個政策局／部門負責規劃單車徑。

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騎單車人士可使用工程計劃涵蓋的道路。工程計劃涵蓋西貢公路的兩段車道(即清水灣道與新西貢公路之間的一段車道，以及迴旋處與北圍之間的一段車道)將不會提供單車徑，因為前者太陡斜，而後者則路程太短，不適合設置單車徑。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補充，所有大型新單車徑網絡，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規劃及興建。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於工程計劃中不提供單車徑的決定表示不滿，並批評發展局在這方面沒有妥善履行其職責。

9. 雖然梁耀忠議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因為有助紓緩西貢的交通擠塞問題，但他詢問政府當局的處理手法是否自相矛盾，一方面容許騎單車人士使用工程計劃涵蓋的路段，另一方面卻拒絕提供單車徑。他

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在工程計劃涵蓋的路段上騎單車是否安全，以及在危險的路段適當設限，禁止單車行駛。

10.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單車徑的安全規管更嚴格，因為政府建設單車徑旨在供市民作康樂及消閑用途，單車徑的使用者年齡及技術水平不一。他補充，由於單車屬於交通工具，市民一般可於路上騎單車，除非是禁止單車駛入的路段，包括快速公路、設有單車徑的路段，或已被列為單車安全黑點的某些行車路段。

1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會在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才考慮限制人們在路面上騎單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在沒有充分理據下，不應過度限制騎單車人士的道路使用權。梁議員不認同他的回應，並強調政府當局應對市民的安全加倍重視。

提供隔音屏障

12. 毛孟靜議員要求知道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裝設隔音屏障，以及擬安裝的隔音屏障的種類為何，並詢問安裝半封閉式隔音罩和全面隔音屏障，兩者在預算安裝費用方面的差別。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工程計劃提供隔音屏障一事主動諮詢有關持份者，而不是把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資料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刊憲便了事。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環境研究和工程覆檢報告後將會推出緩解措施(包括提供隔音屏障)，務求把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控制於既定指引及標準的範圍內。如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位於工程附近高處，一般會考慮安裝全面隔音屏障。經評估工程計劃涵蓋道路一帶的樓宇高度，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提供全面隔音屏障。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該區一帶現時環境後才決定採用哪類隔音屏障。如確有需要，有可能提供更精密的隔音屏障。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就提供若干擬議的隔音屏障，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持份者。

14. 涂謹申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就安裝直立式隔音屏障，他詢問為何要裝設在接近嘉林別墅的路中，而不是裝設在西貢公路接近蠓涌河及匡湖居的路段旁。

1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原擬沿西貢公路此路段裝設直立式隔音屏障。不過，建議遭嘉林別墅居民反對，與持份者商議後決定把擬議的隔音屏障移至西貢公路接近嘉林別墅一段的路中。涂謹申議員進而問及有關路段附近有否其他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位於此路段另一旁的鄭植之中學也會受到噪音影響，該校已採取噪音消減措施，包括安裝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等。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亦應為鄭植之中學提供隔音屏障。

1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西貢公路接近嘉林別墅一段的路中安裝直立式隔音屏，可否把交通噪音水平控制於環境影響評估所訂的法定上限內。

1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稱，裝設於行車道中的隔音屏障仍可減低路面交通所產生的噪音。不過，他預料該路段上某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其噪音水平會超過70分貝。

18. 涂謹申議員察悉工程計劃會提供直立式隔音屏障及單懸臂式隔音屏障，因而詢問為何在蠓涌河上路段提供直立式隔音屏障。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當局根據環境研究和工程覆檢報告中的噪音評估來決定選用哪一類隔音屏障。涂議員關注到，採用直立式隔音屏障，是否足以把柏麗灣別墅的噪音水平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此外，他亦關注到，隔音屏障或會阻礙視野，以致屏障後的地區在夜間特別容易發生罪案。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隔音屏障下面的部分是不透明的，而其上面的部分是半透明的。他備悉涂議員提出把相關隔音屏障不透明部分的高度縮短的建議。

重置公厕的設施及可達性

19. 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擬重置公厕的設施細節，包括男、女廁格及男女共用廁格的數目。梁議員對許多郊區公厕管理欠佳，亦未能為使用者提供足夠廁格表示關注。

2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重置公厕將分別提供2個男士用廁格、4個女士用廁格及1個殘疾人士用廁格，其中殘疾人士用的廁格是男女共用的。陳志全議員認為，把殘疾人士用的廁格作為男女共用的廁格並不恰當，他提議另設一個男女共用廁格，以供跨性別人士及父母親攜同其非同一性別子女時使用。

21. 梁耀忠議員詢問會否在重置公厕附近提供泊車位。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受工程計劃影響的現有泊車位均會予以重置，而在重置公厕附近會有一個避車處。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補充，設避車處的目的，是讓乘客上落或起卸物品。車輛停泊於避車處而並非從事起卸活動屬違法。

22. 梁耀忠議員對現有安排或會令使用重置公厕的司機不慎違例泊車表示深切關注。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同附和此意見，認為應在重置公厕旁提供適量泊車位，否則公厕的使用率會極低。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會與路政署聯絡，盡量研究可否於重置公厕旁提供泊車位。

工程計劃的施工細節

23. 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擴闊並非主要道路的鹿尾村路。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解釋，西貢公路現有兩個路口連接狹窄的蠔涌路及鹿尾村路，而該兩個路口的設計均低於標準，不時會引致交通擠塞，甚至影響西貢公路的交通。因此，有必要擴闊蠔涌路及鹿尾村路，以免影響西貢公路的交通。

24.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迴旋處及部分新西貢公路被納入工程計劃的施工範圍內。他關注到在迴旋處進行工程或會引致嚴重的交通擠塞，促請政府當局避免於該處進行任何工程。

2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證實，不會於迴旋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他解釋迴旋處已被納入根據該條例刊憲的道路計劃中。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補充，將於建設工程期間實施的某些臨時交通安排或會涵蓋該迴旋處。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要實施任何臨時交通安排，都必須事先獲運輸署及警方批准。為盡量避免區內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受到工程影響，政府當局已決定，在施工期間，現有道路各行車方向的行車線數目在繁忙時段將會維持不變。

26. 有關涂謹申議員就施工區界限所作的進一步查詢，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施工區界限涵蓋鹿尾村路旁的一幅土地，會作為重置一個受工程計劃影響的休憩處之用。他亦確認，現時位於蠔涌路與西貢公路之間路口的鄉公所因受到工程計劃影響而必須予以重置。

對工程計劃收地及清拆受影響戶進行的調查

27. 張超雄議員察悉工程計劃的收地及清拆會影響12戶家庭，他認為地政總署應詳細評估這些家庭的需要，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2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策下，收地及清拆程序會在財委會批出有關撥款申請後展開。地政總署已對受影響戶進行初步評估，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將再進行詳細審查，包括核實受影響戶是否有資格獲得賠償，例如獲安排入住公屋或獲發特惠津貼。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補充，她會向發展局轉達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張議員應於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公眾的反對意見

29. 梁耀忠議員察悉，就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共收到未能調解的47份反對書，他質疑政府當局進行工程計劃是否合法。他強調政府當局與反對人士繼續溝通實屬至為重要。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未能調解的47份反對書的詳情。

3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向反對人士解釋項目的擬議工程，部分反對者仍然堅持反對此項工程計劃。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⁵補充，根據該條例規定，在憲報公布的每項擬議道路計劃均有60天的法定反對期。若政府當局於法定反對期內接獲反對書，須嘗試作出調解，並須於60天法定反對期屆滿後的9個月內，把道路計劃連同所有未能調解的反對書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儘管有未能調解的反對書，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可授權進行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至於未能調解的47份反對書的細節，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反對原因主要圍繞工程計劃是否有需要、環境影響(例如需要提供隔音屏障)、回收土地(例如要求縮小收地規模)、有關地段的出入通道，以及對反對人士業務的影響。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31. 陳偉業議員察悉現有計劃是西貢公路的第一期改善工程，而政府當局於2008年曾就第二期工程委託進行顧問研究。鑒於基本建設工程的建築成本近年不斷上漲，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評估這兩期工程的擬議工程是否仍具成本效益。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諮詢持份者，然後才展開工程計劃。他認為，西貢公路第一及二期改善工程如能同時進行，應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33.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⁵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擬同時展開西貢公路第一及二期改善工程，但第二期工程涉及西貢公路的一段長約4.5

公里的道路，有較多持份者就此提出不同的意見，因此必須作進一步諮詢，然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強調，有必要進行擬議工程以紓緩西貢公路現有的交通擠塞問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初步研究，並已制訂數個方案。由於仍要作進一步諮詢，因此仍未決定採納哪一個方案，此時評估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實屬言之過早。

行人的過路設施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工程計劃中的道路經擴闊後，會否對行人造成不便。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將在南邊圍迴旋處附近新建一條附設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以及會於匡湖居附近提供過路設施，以便行人橫過經擴闊的西貢公路。因此，預料工程計劃經擴闊的道路不會對行人造成不便。

在憲報公布道路計劃

35. 涂謹申議員詢問工程計劃中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為何在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前已在憲報公布。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解釋，政府當局在2010年已根據該條例，在憲報公布工程計劃中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1年根據該條例授權進行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前在憲報公布道路計劃並無問題。擬議工程獲授權後，政府當局會為道路計劃落實整體最終定案，之後路政署會就工程計劃進行詳細研究及計算出估算成本。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補充，在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後，已無須再於憲報公布工程計劃的道路計劃。

36.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區內民居擔心工程計劃或會令西貢市現有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涂謹申議員則不同意這種看法。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西貢公路的第二期改善工程將會解決往返西貢市的交通問題。

建築廢物

37. 黃毓民議員提述討論文件PWSC(2015-16)22第27段，並對該份文件所載，工程計劃會產生的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物量表示懷疑，更質疑政府當局何以能在實際工程開始前計算出這些數據。他詢問這些數據的來源，並對政府當局或會低估必須棄置於堆填區的非惰性廢物量表示關注。

3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建築廢物量來自科學化的估算，並以工地測量及工程計劃設計收集所得數據作為基礎。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政府當局已考慮透過道路走線的設計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再加上工地測量收集所得的數據，當局便能夠可靠地評估可在工地再用及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量，以及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非惰性建築廢物量。

3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22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4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並宣布休會。

41. 會議於晚上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6日